

晋市监函〔2024〕183号

##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2024年全省高风险企业和风险预警 企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管局、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》精神，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市场监管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的常态化运用，增强监管规范性、精准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以信用赋能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局《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高风险企业和风险预警企业开展定向抽查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对象和抽查比例

（一）检查对象。截至2024年6月底，依托全省企业风险分类系统筛选确定的高风险企业和风险预警企业。为优化监管资源配置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切实减少对企业的随意检查、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本次检查对象剔除了上一年度已抽查和因通过登记的

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相关企业。

（二）抽查比例。根据监管实际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以及风险监测预警情况，对高风险企业（不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）按照 30%的比例随机抽取；对风险预警企业（含最近一年频繁变更风险预警企业、一址多照风险预警企业、年报全 0 申报风险预警企业、集中注册风险预警企业、关联企业风险预警企业等）按照 20%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和检查事项

（三）抽查时限。本次抽查检查时间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9 月 18 日。各市、示范区局和各县（区、市）局（以下简称各市、县局）应当于 7 月 26 日前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省级平台）认领抽查任务、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并确保于 9 月 18 日前完成抽查检查和结果录入公示等工作。

（四）抽查事项。本次抽查检查事项为省局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中的“登记事项检查”“公示信息检查”“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”“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”“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”等 5 个类别共 16 个事项。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，公示信息检查重点要从 7 个方面检查企业 2022、2023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，即：1.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2.股东或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3.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4.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

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；5.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信息；6.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知识产权出质登记等即时公示信息；7.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信息，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信息。

### 三、实施抽查检查

（五）抽取检查对象。省局将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通过省级平台派发至各市、县局。

（六）匹配执法人员。各市、县局要依托省级平台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落实回避制度，合理调配执法资源。县（区、市）局应当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、人员配备、业务专长、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，选择全局内随机、局机关与市场监管所随机、若干所内随机、单一所内随机等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其他有效方式，优化执法资源配置。

（七）开展检查。各市、县局要结合工作实际，依法依规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。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，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。

（八）结果公示。各市、县局要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检查任务结束后，督促指导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录入检查结果，并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示，未按时录入检查结果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调整后的9类抽查检查结果信息为：

未发现问题；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；发现问题，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；发现问题待后续调查处理；合格/不合格；其他情况。

（九）结果处置。各市、县局要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执法检查的内部衔接机制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建立工作台账，按照“谁监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。发现涉嫌违法的案源线索要及时交由执法办案机构处理，实现监督检查与执法办案双向联动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，要依法立案查处，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属于本部门管辖的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初步固定证据，依法移送给具有办案职能的机构处理，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机构；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，应依法及时将案件线索移送给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，后续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检查部门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发现执法检查人员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，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。发现大型企业未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，特别是国有企业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未按规定年报公示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，要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规定依法处理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十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、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“五

全为基、六有为要”总体思路，充分认识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提高市场监管效能、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、加强行风建设、减轻企业负担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要强化组织领导，把握工作标准，加大对基层工作的指导督促力度，加强抽查计划进度检点，避免“只计划、不执行”，确保抽查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

（十一）规范实施检查。各市、县局要认真落实《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《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按照省局《抽查工作细则》《抽查工作指引》和《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省级地方标准要求，严格执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有效减少专项整治数量，避免随意检查、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进一步降低经营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，优化营商环境。同时，要处理好严格规范履职和包容审慎监管的关系，确保监管既有温度又有力度。既要防范履职风险，杜绝抽查走过场，提高抽查发现问题比例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效能；又要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，综合采用劝导示范、警示告诫、行政指导、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

（十二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市、县局要结合地方实际，加强对基层执法检查人员培训，要利用重要时间节点或抽查检查等场景加大对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等宣贯

力度，强化政策解读，提高企业信用合规意识，引导企业优化资本结构、诚信规范经营。同时，要持续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的宣传工作，进一步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，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、企业诚信自律、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共治格局。

本次抽查任务结束后，请各市、示范区局于9月26日前将抽查检查情况及典型案例报送省局信用处。

联系人：元芳芳

电 话：0351-7680262

邮 箱：sxgsjgc@126.com

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7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